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192號

上　訴　人　萬磊砂石行
法定代理人　潘柏諺
被上訴人　許有明
　　黃文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賴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3月27日臺中簡易庭106 年度中簡字第238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訴訟要旨：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㈠附表所示6 紙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發票人均為上訴人萬磊砂石行，均由訴外人黃世豪所背書，被上訴人自黃世豪處取得包含系爭支票在內的18紙支票（票號TCB0000000號至TCB0000000號），其中票號單數者由黃文勇持有，票號雙數者為許有明持有，但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兩造並非票據的直接前後手，故被上訴人不負票據原因關係之舉證責任。

㈡上訴人雖抗辯系爭支票是遭黃世豪盜蓋上訴人之大小章。然黃世豪為上訴人的實際負責人，地位高於登記負責人潘柏諺，潘柏諺平時亦將上訴人的大小章、空白支票簿（即上訴人在臺中商業銀行豐原分行開設之甲存帳戶）放置在與訴外人磊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磊城公司）共用的辦公室抽屜內，交由黃世豪保管及使用。黃世豪平時也會簽發上訴人名義的支票，故上訴人及登記負責人潘柏諺，應有授權黃世豪使用上訴人的大小章，及授權黃世豪簽發系爭支票，應負授權人責任。

㈢再者，黃文勇前曾持有黃世豪交付上訴人名義的票據，用以支付貨款，且經兌現。黃世豪於民國105 年11月9 日在上訴人營業處所交付包含系爭支票在內合計18紙支票予黃文勇時，潘柏諺也在場，當場並未表示異議，故上訴人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

㈣被上訴人與潘柏諺於105 年11月9 日前已認識，雙方曾以電話彼此聯繫，亦有以LINE通訊軟體對話，並非潘柏諺所稱雙方不認識。潘柏諺也有向許有明調度資金，並提供遠雄通運有限公司臺中銀行豐原分行的帳戶請被上訴人許有明匯款。

㈤依票據法律關係，於原審聲明：1.上訴人應給付黃文勇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及自106 年6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 %計算之利息。2.上訴人應給付許有明300 萬元，，及自106 年6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 %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答辯：

㈠被上訴人所取得包含系爭支票在內的18紙支票（票號TCB0000000號至TCB0000000號），是黃世豪盜蓋上訴人大小章，上訴人並未授權黃世豪蓋用支票用以調借現金。黃世豪簽發上訴人名義用以周轉現金的支票，須經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潘柏諺之同意，始能簽發，但是包含系爭支票在內之18紙支票，均未得到潘柏諺之同意，上訴人自無庸負票據授權人責任。

㈡蕭心怡為黃世豪同居之女朋友，且其涉嫌盜開上訴人的支票，業經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另黃宥恩為黃世豪的胞弟，並非上訴人的員工，其2 人證詞不得採為本件之證據。

㈢被上訴人所稱取得包含系爭支票共18張支票的原因，是幫黃世豪清償債務，但是被上訴人迄今未能提出清償債務的證明。被上訴人也未能提出交付上訴人借款之證明。依被上訴人所述於105 年11月9 日在上訴人營業處所前，自黃世豪取得包含系爭支票在內共18紙支票之過程，當時潘柏諺亦有在場，當場未表示異議云云，係指明上訴人負責人潘柏諺對承擔、清償訴外人黃世豪債務同意，但是如果潘柏諺當時真的有

在場，潘柏諺與被上訴人彼此間並不認識，何以未有簡單介紹，或與被上訴人為任何寒暄或言詞交談，被上訴人所述，顯然不合情理。如果包含系爭支票在內的18張支票，是上訴人授權黃世豪開立並同意用來清償黃世豪積欠被上訴人的債務，被上訴人可在支票發票日期提示兌現後收回借款，何以被上訴人於本院106 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時會說：「黃世豪跟我說這個票可以用一年不用怕」等語，此顯然違反常理。

㈣於原審聲明：1.被上訴人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審理結果，准許被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補充陳述：上訴人不再為借款原因關係的抗辯，但是系爭支票確實是遭黃世豪盜開，上訴人沒有用系爭支票的錢來標砂石或其他使用。黃世豪自己有設立遠雄通運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公司）、磊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磊城公司）經營砂石運輸及相關生意，黃世豪有向上訴人借牌，才會使用同一辦公室。因為支票簿都一起放在辦公室抽屜，我們都有鑰匙，支票因而被盜開，上訴人發現支票遭盜用，就有前往烏日分局報案。且蕭心怡擔任會計，事後財產暴增，顯然有疑等語，並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於本院補充陳述：潘柏諺對蕭心怡提起刑事告訴，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6 年度偵字第19071 、19939 號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潘柏諺自己在告訴狀表示黃世豪是上訴人的實際負責人，且黃世豪開立上訴人的支票依上訴人提出的支票存根顯示，最早的日期為104 年9 月21日，與系爭支票相隔1 年多，如果是遭黃世豪盜開，且金額龐大，卻長達1 年多沒有發現，顯然不合常理等語。並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貳、爭點整理（見本院卷第48頁以下）：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系爭6 紙支票上面發票人的印章，為上訴人的真正印章（即萬磊砂石行大小章）。

㈡系爭6紙支票背面均有黃世豪的背書（蓋用印章，見支付命令卷第4至9頁），兩造並非直接前後手。

㈢系爭6紙支票的票面金額為打字、發票人處為大小章，僅發票日期為手寫。

㈣黃世豪為磊城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於106年6月30日死亡。

㈤萬磊砂石行及磊城公司設立地址均在臺中市○○區○○路○○○號，辦公室在一樓，2家公司共用同一間辦公室。萬磊砂石行的大小章、空白支票簿、支票存摺（即臺中商業銀行甲存帳戶），平時放置在臺中市○○區○○路○○○號辦公室的辦公桌抽屜。

㈥潘柏諺於106年6月9日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五光派出所報案，稱於105年底發現蓋用萬磊砂石行大小章的支票數張，遭萬磊砂石行股東黃世豪竊盜（見本院卷一第23頁）。

㈦潘柏諺對黃世豪告訴竊盜一案，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因黃世豪於106年6月30日死亡，故於106年9月13日以106年度偵字第23845號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

㈧蕭心怡為黃世豪的女友，為上訴人及萬磊公司的受僱會計。潘柏諺對蕭心怡提起盜開系爭支票（另含其他支票）的刑事背信告訴，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於106年9月11日以106年度偵字第19071、19939號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

二、本件爭點：系爭支票是否遭黃世豪及蕭心怡盜用？

參、本院判斷：

一、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支票為無因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支票之取得，有無正當原因，或有無對價關係，自不負證明之責。又發票人欄之印章如為真正，即應推定該支票亦屬真正。申言之，得據以判斷該支票係為發票人作成。倘主張其印章係被盜用時，則

被盜用之事實，按諸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轉應由為此主張者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339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支票上發票人欄內上訴人大小章為真正（不爭執事項㈠），則參照前揭說明，上訴人自應就該印章遭黃世豪盜用一事，負舉證之責。

二、經查：

㈠證人蕭心怡於原審證稱：「我之前擔任萬磊砂石行的出納。我是負責開票的部分，黃世豪請我開票我就開票。周容竹、張瑞明是會計。張瑞明是負責記載萬磊砂石行的支出傳票。磊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萬磊砂石行設立地址均在臺中市○○區○○里○○路○○○ 號，辦公室在一樓，上開2 家公司行號共用同一間辦公室。黃世豪為磊城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萬磊砂石行大小章、空白支票簿、支票存摺，平時係放置在臺中市○○區○○里○○路○○○ 號辦公室辦公桌抽屜。黃世豪、我、潘柏諺三人都有該辦公室抽屜鑰匙。遠雄通運有限公司、遠雄貨運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3 月24日更名為中聯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遠雄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磊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萬磊砂石行這5 間公司行號的票，都是由黃世豪統一保管。這5 間公司、行號各個登記負責人把支票交給黃世豪，就是代表他們同意黃世豪使用支票。公司的經營模式從最早的遠雄通運就是這樣經營的。TCB0000000至TCB0000000號這18張支票（包含系爭6紙支票），是黃世豪自己用印。黃世豪是萬磊砂石行的實際經營者，黃世豪的地位比登記負責人潘柏諺還高。黃世豪是負責決策、調度資金，潘柏諺只是負責外面參與標案看工地、接洽砂石買賣業務。黃世豪自己就可以決定開票，因為他們登記負責人所有支票和大小章在公司、商號成立時就統一由黃世豪保管，就表示有授權黃世豪可以自己開票。（問：於103年間至105年9月24日間，黃世豪開立萬磊砂石行名義的支票去向金主調錢，有需要事前得到潘柏諺的同意嗎？）不需要」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84至185頁）。

㈡證人周容竹於原審證稱：「我當初應徵時主要是應徵遠雄通運有限公司的應收會計，我是103年7月時應徵進去。我沒有摸到萬磊砂石行的帳，萬磊砂石行有萬磊的會計是張瑞明，磊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是蔣涵如，遠雄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是徐瑚億，遠雄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後來又轉出去，他們後來又切斷關係，所以我不清楚是誰擔任會計。但最後決定是黃世豪沒錯。遠雄通運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是黃信雄，但黃世豪的地位比黃信雄還高。我們所謂老闆娘是蕭心怡。公司行號要過多少票，都是黃世豪會先看，他看完會跟旗下負責人講。我會先幫他們查5間公司明天需要過多少票，我會跟黃世豪講。有時候蕭心怡也會自己看，她那邊會印1張明細出來，會把例如半個月的明細印出來，黃世豪會去她那裡看。如果蕭心怡沒有列印，黃世豪也會問我，就會知道要過多少票，再去籌錢。在萬磊砂石行部分，黃世豪地位比潘柏諺高，所有會計都知道，大家都知道是黃世豪在決定事情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85頁背面至第89頁正面）。

㈢證人黃宥恩於原審證述：「據我所知潘柏諺是掛名，黃世豪是萬磊砂石行的實際經營者。他們兩人的義務內容因為我沒有在萬磊砂石行裡面，所以詳細業務內容我不清楚。至於誰分配的利潤比較多我也不知道。我是掛名磊城和中聯貨運，實際經營者是黃世豪。我只是掛名而已，我自己有在外面受僱於人」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85頁背面）。

㈣潘柏諺以上訴人之名義於106年7月11日對蕭心怡提起偽造有價證券的刑事告訴，其刑事告訴狀載明黃世豪為遠雄通運有限公司、遠雄貨運股份有限公司（106年3月24日更名為中聯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登記黃宥恩）、磊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萬磊砂石行這4間公司行號的實際負責人乙情，經本院核閱臺中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9071號偵查卷宗無誤。又潘柏諺於原審106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時自陳：「黃世豪、黃信雄兩人在萬磊砂石行有暗股」等語（見原審卷

一第37頁），及於106 年10月27日檢察官偵查中以證人身分證稱：「（問：萬磊砂石行之財務由何人負責？）我負責一部分，最主要由黃世豪、蕭心怡負責」等語（見106 年度偵字第19071 號卷該日訊問筆錄）。則綜合上開事證以觀，足認黃世豪就是上訴人的實際負責人及暗股股東，雖上訴人登記負責人為潘柏諺，但平時就將上訴人的空白支票簿、公司大小印章、用印及資金調度等，交由黃世豪使用、處理，則黃世豪本得簽發上訴人支票及用印，自無盜用上訴人大小章的問題。上訴人抗辯系爭支票係遭黃世豪盜用云云，並非可採。

㈤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聲請馬濟銘為證人，並引用其證詞主張黃世豪確有盜用之情。馬濟銘到庭證稱：「我是作貨運運輸，我是跟人家合夥開貨運行，因為做砂石運輸才認識上訴人及被上訴人。與兩造有生意上往來，大約103 年開始跟上訴人交易，我向上訴人購買砂石，被上訴人二人都是黃世豪介紹認識，跟我沒有生意上往來，黃文勇後來開了一間運輸公司，有跟黃世豪有生意往來。萬磊砂石行好像都是打料帶加工，一向都是在場的潘柏諺處理，我也會跟黃世豪接洽，我跟黃世豪的弟弟都是中聯貨運裡面的股東。我們就是共同在打拼事業，黃世豪、黃世豪的弟弟、還有我都是一起在打拼貨運的事業。黃世豪是另一間磊城公司負責人，黃世豪那時找我們合股開設中聯貨運行，我在磊城公司並沒有股份，至於黃世豪在萬磊砂石行有無負責處理相關業務我並不清楚，因為黃世豪對外都是用磊城公司的名義下去買料。黃世豪就是用磊城公司跟北部的砂石場簽約，我們的公司就是中聯貨運、萬磊砂石行、磊城公司辦公室都是在一起。磊城公司在外面買料，請萬磊代加工。萬磊砂石行場內都是由潘柏諺處理。萬磊砂石行的支票我有看過，會計小姐每個月要支出的傳票出來後，都是由潘柏諺下去看帳的，開票都是會計小姐會開，由潘柏諺指示會計小姐開票。我沒有親眼看過黃世豪開票。我那時也被黃世豪騙很多錢，我也有告黃世豪的女

朋友，因為我那時候被盜開支票，也到處去週轉，付了很多錢，那時候我有跟被上訴人2 人討論這個狀況，我跟被上訴人說這個故事是黃世豪編的，事實上不是這樣子。被上訴人2 人就說他們有萬磊的票，也有中聯貨運行的票。提告蕭心怡的結果，蕭心怡都把責任推給黃世豪，結果都不起訴。但是在那個辦公室裡面所有的會計、所有的員工我們都很確定那個章是蕭心怡蓋的。萬磊砂石行的支票就是與磊城、中聯一樣，都是放在辦公室的抽屜裡面，黃世豪、蕭心怡、潘柏諺都有鑰匙。萬磊砂石行的會計在財務方面是否需要聽從黃世豪的指揮我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101 頁背面至103 頁）。本院依其證詞，僅能得知其與黃世豪有共同打拼事業，而與上訴人有購買砂石的生意上往來，其雖陳稱上訴人支票有遭黃世豪盜用，但又表示對於上訴人的會計財務方面是否要聽從黃世豪的指揮並不清楚，則自無從僅依憑其片面證述就遽認系爭支票是遭黃世豪盜用，其所為證言，不能採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三、上訴人雖然不能證明系爭支票是遭黃世豪盜用，但黃世豪作為實際負責人，仍應經由上訴人的合法授權，才能代理上訴人開立票據，且依本院上開論證，固已認定黃世豪有取得授權而簽發系爭支票。惟按，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民法第531 條定有明文。次按支票為文義證券，應記載其為支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之委託、發票年、月、日，由發票人簽名，票據法第125 條第1 項亦有明定。欠缺上開應記載事項之一者，依同法第11條第1 項前段，其票據無效。則支票之發票行為，屬依法應以文字為之之法律行為，苟有對支票之發票行為授與處理權或代理權者，依上說明，其處理權或代理權之授與，即應以文字為之。否則，其授與即不依法定方式為之，依民法第73條前段規定，自屬無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簡上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上訴人雖主張黃世豪是經上訴人授權而簽發系爭支票，但被上訴人並沒有提出黃世豪取得上訴人文字授權的相關事證，則依上開法文規定及說明，黃世豪即屬欠缺合法的授權，而為無權代理。則本件雖不能認為黃世豪盜開系爭支票，不過也不能僅因其並非盜開，就認為上訴人應負系爭支票的票據責任，上訴人是否應負系爭支票的票據責任，應另為判斷是否構成表見代理。

四、依民法第169條規定：「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又「某甲在某某配銷所之職位僅次於上訴人，上訴人之印章與支票簿常交與某甲保管，簽發支票時係由某甲填寫，既為上訴人所自認，縱令所稱本件支票係由某甲私自簽蓋屬實，然其印章及支票既係併交與該某甲保管使用，自足使第三人信其曾以代理權授與該某甲，按諸民法第169條之規定，自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428號判例參照）。由此可知，票據法雖然沒有明文規定無權代理人為票據行為時，如其行為具備上開表見代理規定之要件時，可否適用上開規定令本人負授權人責任，然票據行為與一般法律行為相較，更特別著重其要式性及文義性，故在一般法律行為，表見代理既得成立，則於票據行為，自更有上開民法表見代理規定的適用。據此，本件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潘柏諺自承黃世豪為上訴人的實際負責人，並將公司大小章置於辦公室抽屜，黃世豪持有鑰匙，得為保管使用。且黃世豪並不是僅有簽發系爭6紙支票，上訴人於原審提出民事答辯狀，所整理列出與系爭支票連號而抗辯由黃世豪或蕭心怡盜開的支票，於104年9月間就有5張，金額合計1050萬元（見原審卷一第52頁），而系爭支票發票日最早的日期為105年12月5日，其餘皆為106年所簽發，與上開104年9月間所簽發的支票相距1年有餘，可見黃世豪以上訴人名義開立票據，已有相當時日。而黃文勇抗辯曾持有

黃世豪交付上訴人名義的票據用以支付貨款一情，亦未據上訴人爭執。則綜合上開事證，自足以認定上訴人已有承認黃世豪得為簽發上訴人支票的表見事實，故縱使如上訴人所稱系爭支票款項不知去向，甚至遭黃世豪或蕭心怡取用等節屬實，依上開法文規定及判例意旨，上訴人仍應對持有系爭支票的被上訴人負票據的授權人責任。

五、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並擔保支票之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第96條第1項、第133條規定甚明。本件黃世豪為上訴人之實際負責人，有代理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的表見事實，上訴人應負授權人責任，本院業已認定如前。而黃文勇執有如附表所示編號1、3、5之支票，許有明執有如附表所示編號2、4、6之支票，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此有被上訴人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6紙為證，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堪信為真。從而，被上訴人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給付票款，自有憑據。

肆、結論：

一、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黃文勇300萬元，及自106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及給付許有明300萬元，及自106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卷一第40頁，原審卷二第6頁正、背面），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與本院所持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上訴人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二、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方法，經核均於判決結論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第3項、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李　蓓

法　官　李慧瑜

法　官　李嘉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後廿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繳納第三審上訴裁判費），並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許可後始可上訴第三審，前項許可以原判決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麗靜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日	付款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均為打字	提示日
1	TCB0000000號	105年12月5日	臺中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1,000,000元	106年6月12日
2	TCB0000000號	106年1月5日	同上	1,000,000元	106年6月14日
3	TCB0000000號	106年2月5日	同上	1,000,000元	106年6月12日
4	TCB0000000號	106年3月5日	同上	1,000,000元	106年6月14日
5	TCB0000000號	106年4月5日	同上	1,000,000元	106年6月12日
6	TCB0000000號	106年5月5日	同上	1,000,000元	106年6月14日

（續上頁）
